

DUIJIUGECUNDE DIAOCHAYUYANJIU

村治中的宗族

CunZhiZhongDe
ZongZu

当今时代是个变革而进步的時代。

我國的乡村建設与治理体制正处于轉变与变化之中。农村探源于乡村建設与乡村治理的研究，已成為越来越多人关注的学术关切。近十余年来，出于政策与兴趣的双重驱动，本人一直从事农村研究这一主题。1996年，遂受聘到江西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农村基层建设研究》；1998年再受聘中法财团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当前我国农村宗族势力与村級自治问题研究：以江西为例》。为完成这两个项目研究，我邀请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江西省上饶市委政策研究室、江西省赣州市博物馆等单位的十多位学者，以整乡整县、逐乡访谈和田卷调查形成，对江西9个村、10个镇的宗族与治理状况进行全面实证性研究。本书收入的是对其中8个村的外参研究报告，本着从个案研究走向典型研究之需要，本人还以此8个个案报告为基础，并参照未调查地区的村外参报告完成其他研究成果。对本书的主题进行了总结性研究。此书系书林作《村治权力网络中宗族性》的主体内容。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肖唐镖 等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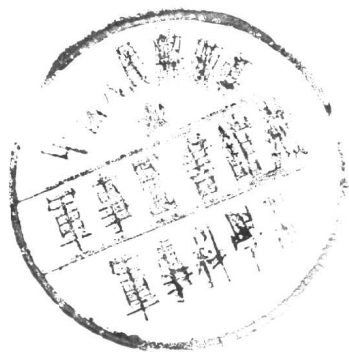
DUIJIUGECUNDE DIAOCHAYUYANJIU

村治中的宗族

CunZhiZhongDe
ZongZu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肖唐鏢 等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治中的宗族：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肖唐镖等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12

ISBN 7-80622-890-X

I. 村... II. 肖... III. 氏族—乡村—中国—调查
报告 IV. 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116 号

责任编辑 洪九来

封面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张伟群

村治中的宗族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肖唐镖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21 字数 523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622-890-X/C·2

定价：40.00 元

前 言

当今时代是一个变革与进步的时代,我国的乡村建设与治理体制正处于转型与变迁之中。积极投身于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的研究,已成为越来越多学人的学术关怀。近十余年来,出于业务与志趣的双重驱动,本人一直不离于农村研究这一主题。1996年,笔者申请到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农村基层建设研究》;1998年再有幸申请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当前我国农村宗族势力与村级自治问题研究:以江西为例》。为完成这两个项目的研究,我邀请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江西省上饶市委政策研究室、江西省赣州市博物馆等单位的十多位学者,以参与观察、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江西省9个村、安徽省1个村的宗族与治理状况进行全面的立体性研究。本书收入的是对其中9个村的个案研究报告。本着从个案研究走向类型研究之需要,本人还以此9个个案报告为基础,并参照本课题组及国内外学者所完成的其他研究成果,对本书的主题进行了总括性研究,此为本书姊妹作《村治权力网络中的宗族》的主体内容。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生活出现了两项重要性的变化:一是不少农村地区传统宗族经过 30 来年的沉寂之后再度复兴;二是政社合一体制向“乡政村治”格局的转变。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两项变化之间会形成什么样的关系?众所周知,在 1949 年以前传统中国农村的治理中,宗族有着十分特殊的重要地位。复兴后的宗族究竟还留存有多大的传统色彩?作为一种本土性的传统资源,它与作为现代民主理念的村治之间会形成怎样的互动,是后者的建设性力量还是障碍性力量?这些,都已成为推进我国农村政治现代化和民主化的重大问题。因此,宗族与村治的关系研究意义深远。从村治入手研究乡村建设,从宗族在村治中的角色变迁来剖析村治的现实处境及未来发展,应能收到“以小见大”的功效。

应当说明的是,本着“求真、求细、求深”的原则,本课题组成员尽管多数来自于各自调查的个案村,对其变迁的过程有着切近的观察与体会,但仍按统一的设计多次返回作深入调查。各篇个案报告都是数易其稿,反复锤炼,含有较为丰富的全景描述特色,期望既能达到调查者即时研究的目的,也能达到为他人及后人提供信史的目的。不过,各篇报告所及的乡镇、村庄及人名,皆作了技术处理。本项目的调查与研究由肖唐镖设计和主持,各篇个案报告的作者依次为:肖唐镖,戴利朝,肖倩,唐晓腾,邱新有,郑一平,陶兴林,刘劲锋,毛晓阳。“导论”中的第一、二、四节由肖唐镖撰写,第三、五节由肖唐镖与戴利朝合作完成。邱新有协助肖唐镖做了大量的调查组织工作。戴利朝还协助肖唐镖对各篇报告作了细致而繁琐的校改工作,全书由肖唐镖修改定稿。对各位作者数年来不辞辛苦、不厌其烦的劳作,我深表敬意。

在从事本项目研究过程中,我曾同国内外多位学者进行过交流与讨论,从中获益甚多。这些学者的名字,在此无法一一列举,但如果不特别地列出以下学者的名字,那我就会深感不安,他们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陆学艺先生、张厚义先生、王晓毅先生和政治学所杨海蛟先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赵树凯研究员，中山大学政治学与公共行政学系郭正林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国际政治与政府系李连江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关信基教授、劳格文教授和熊景明女士，杜克大学史天健教授等等。笔者曾工作过的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的数届领导，曹泽华教授、刘上洋先生、黎明中先生、徐毅研究员、曾绍阳先生，以及多位同仁曾给予多方面的关心和帮助，并为本人提供了一个能结合调研业务进行冷静思考和研究的环境。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感谢！

本书的最终出版受益于多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要感谢复旦大学博士后、江西师范大学肖华锋教授所做的牵针引线工作，感谢上海书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最后，我应当特别感谢江西省科技委员会，他们对本项目研究给予了立项与资助。没有以上诸位先生从道义、智力与物力诸方面所给予的鼓励、支持和帮助，本项研究就不可能顺利地完成，并将其成果呈献于读者诸君面前。然而，限于本人研究能力的局限，本项目研究也许未能达到其应有的水平，为此诚恳地期盼有识之士不吝批评指正。

肖唐鏖

2001年4月30日于南昌市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宗族强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江西省华村调查	16
单一宗族聚居村的治理	
——江西省岱村调查	112
一强余弱宗族村的治理(一)	
——江西省藻苑村调查	194
一强余弱宗族村的治理(二)	
——江西省古竹村调查	248
一强余弱宗族村的治理(三)	
——江西省仲村调查	309
城郊杂居村的宗族与治理(一)	
——江西省什村调查	383
城郊杂居村的宗族与治理(二)	
——安徽省汪庙村调查	456

单姓异族村的治理	
——江西省金村调查	506
多姓杂居平衡村的治理	
——江西省北岗村调查	579
主要参考文献	657

导 论

迄今为止,村庄和村委会依然是中国大多数农民居住和生活的主要空间,以村为单位是研究农村和农民的一个十分必要的视角。^① 本书所收录的9个个案报告,即试图通过对南方地区9个村自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解剖村建设和治理的运行机制,分析推动和影响村建设和治理的各种政治、社会力量及其相互关系,尤其是重点研究农村宗族势力的消长及其与村治的相互关系,研究宗族对农村民主化建设的实际影响。

一、研究的意义

农村宗族与村治的关系问题并不是一个纯经验性论题,而是一

① 关于以村落为中国农村研究单位的方法论讨论,黄宗智在《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曾做了详细的评论,可参见该著的第一章。日本学者关于日本和中国农村村落研究的相关讨论,李国庆(2000)在《中国村落类型分析视角》一文中作了引介。

个带根本性的实证性论题。开展这一研究,能够回应以下理论:一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理论。在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作为国家的主导政策,是作为政府行为来推行的,那么这会在乡村社会引起什么样的反应?会对乡村社会的原有结构(比如宗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另一方面,宗族作为乡村社会的一种非正式组织,它又会对村民自治政策产生何种回应态度?可见,研究这种互动关系,有助于检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理论。二是政治发展与政治传统的关系理论,特别是民主化的路径问题。按公认的说法,中国农村是一块缺乏民主传统的土壤,宗族在其本质上也是与现代民主格格不入的,因此民主只能从外部输入。实际情况会是这样吗?通过研究宗族与村治的关系,我们可以发现:传统性的宗族与现代性的民主是否有亲和力?民主发展是否能与传统宗族相对接?宗族是否拥有催发现代民主的内生力?具体地说,可以回答这样的问题:宗族是否成了或者可能成为保障农民利益、制约权力非法侵害的组织?宗族是否有可能演变成开放的民主型组织?对民主化目标而言,宗族是桥梁或推动力量,还是障碍者呢?如此,则可对政治发展与政治传统的关系,特别是对中国农村的民主化路径进行深入的分析。

而从实践方面来说,本项研究也有助于提出推进农村民主化建设和处理宗族问题的政策建议。在中国,对所谓的“宗族势力干扰”的担心和忧虑,至今仍是相当数量干部不愿推动村民自治的理由之一,在乡镇干部中尤其如此(肖唐镖,1999)。因此,全面研究宗族与村治的关系,既有助于澄清人们在宗族和村治关系上的一些不当认识,也有助于修正和完善有关宗族和村治的政策措施,从而有利于中国农村的民主化建设。

二、已有研究的回顾

中国是一个宗族传统厚重的国家。在晚清之前,国家权力的

正式设置止于县一级,在乡和村则实行地方性自治。这种自治实际上是由乡绅与宗族来共同治理(吴晗、费孝通,1948;赵秀玲,1998),费孝通(1998)称之为“长老统治”。在中华民国时期,虽然中央政府试图将国家权力延伸至乡村,如设立乡政府等,但实际上,宗族在乡村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与作用仍然十分重要(杜赞奇,1994;陈翰笙,1984;M. Freedman,1956,1958)。

对1949年至1979年中国大陆农村的宗族,至今大多数学者仍坚持认为它是处于被打击、从而被瓦解之中(黄树民,1989;冯尔康,1994;钱杭,1995;阮新邦、罗沛霖、贺玉英,1998)。但Potter夫妇(1990)、唐军(1996)、赵力涛(1999)的个案研究却表明,当时在有的村庄,家族意识和家族现象并未由于国家权力的进入而消除,相反得到了强化。有的地方政权与宗族甚至出现相互借用,形成“宗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互动(肖风霞,1989)。

不争的事实是,自1979年以来,中国大陆农村进入急剧变革的时期,这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也表现在政治和社会方面。后一方面引人注目的变化至少有两点:一是乡村政治体制从“政社合一”型过渡至“乡政村治”型(张厚安,1992),逐步推行包括村民自治的基层民主建设;二是传统的宗族组织出现普遍性重建(肖唐镖,1997)。那么,乡村体制与宗族体制同时发生的这种变迁之间是否有着内在的关联性?而且,作为曾在历史上对乡村治理发生显著作用的宗族,到今天是否影响依然?如果有影响,那又是如何影响的?这种影响对中国农村政治的现代化与民主化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确实值得认真研究。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涉及到宗族在中国农村社会中作用程度的讨论,必须研究宗族在农村正式行政权力分配中的作用,这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家族对村庄权力结构分配的影响的程度以及方式和途径,对于估价中国大陆下层社会结构——村落社会组织结构变革的程度,具有重要意义”(朱秋霞,1998)。

然而,迄今为止,尽管宗族与村治的关系问题已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但较多的研究者仅是将宗族与村治分割开来进行研究,进行关联性研究的学者寥寥无几。对 80 年代以来农村情况的调查曾表明,宗族对村治确实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毛少君,1991)。有的学者认为,宗族之间以及宗族内部的社会分化影响了乡村社会的运转;国家干部和村干部的权力已经渗透到宗族活动之中,拥有权力的人甚至可以改变整个宗族的命运,另一方面,宗族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当权者的资源(李泳集,1996)。在村级民主选举中,多数规划往往会保证大族的成员胜出,“这是宗族向村庄民主提出的一个突出问题”(Anne F. Thurston, 1998),“大姓会吃掉小姓,外来杰出的能人很难获得选民的青睐”(石之瑜,1996)。为此,有人断言:“新兴家族势力不会是一个促进民主发展的积极的社会力量”(邹子婴,1997)。但也有学者提出,实际上,宗族对村政的影响已趋淡化,并相信这是不可逆转的,如在“主管型”、“决策型”、“仲裁型”和“荣誉型”四种宗族权威中,后两种已经居多(王沪宁,1991)。另有调查发现,在选举中宗族因素的影响力实际上是微弱的,村民并不一定会倾向于按宗族标准来选择村干部,而更侧重于候选人的人品和能力因素;在个人的现实经济利益面前,宗族因素已经退居其次(肖唐镖,1998,1999)。那么,实际情况究竟如何?

对于宗族影响村治的具体机制的研究更为少见。我们所看到的仅有朱秋霞女士的研究成果,她通过对 6 个村的案例分析表明:在那些以大姓为主的村庄,家族作为非正式组织和行政村作为正式组织事实上是重合的;一些小姓参与行政村的权力分配,往往是以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的方式来起作用(朱秋霞,1998)。遗憾的是,她主要研究了宗族在村庄权力分配中的状况,而未涉及权力运行中的状况。

总的说来,正是由于来自实证调查的研究不足,至今我们尚不能得到有关宗族与村治关系的清晰图像,更缺乏有深度的学理性

分析。

三、研究的样本与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9个村,皆系非随机选取的样本。对广大的中国农村来讲,它们并不具有代表性、推论性,但具有一定的类型分析意义,即能对我国中部地区特别是江西农村几种不同宗族状况村的宗族与村治关系进行探索性研究。在这些村中,除1个是在安徽省外,其他8个皆在江西农村。从区域分布看,处于江西中部的有华村、岱村、藻苑三村,居江西东北部的有仲村、什村两村,位于江西南端的有金村,还有古竹、北岗两村在江西的西部。从区位看,在城镇郊区的有汪庙、什村,其他各村皆与城镇有一定距离,华村、古竹甚至很偏僻。而从宗族聚落格局看,形态也各异,既有单一宗族聚居村(岱村),也有单姓异族村(金村),还有一强余弱村(华村、藻苑、古竹、仲村),另有多姓杂居平衡村(汪庙、北发、什村)。

对这些村的调查,我们并非始于本项目立项之时。实际上,9个个案村的研究者皆具有“边缘人”的特色,他们都分别来自调查点所在的农村地区,其中6个村是调查者出生并长大成人的故乡,另3个村也是调查者自幼生活的农村地区(其中2个是调查者妻子的家乡村);但后来又都离开了调查村而来到城市成家、生活。这种“既是调查村人、又不是调查村人”的边缘特征,为我们的田野调查和研究提供了“既长于外来者、又长于本地人”的方便。^① 尽管我们对调查村有这种自幼而来的文化体认,但在本项目研究过

① 对“边缘人”角色在研究中的优势,许烺光先生在《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比较》一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中曾有精彩讨论。此外,许先生还以《边缘人》为题作了一部自传。

程中,我们仍按照统一设计的主题、提纲多次返回老家进行田野调查。具体地说,我们的调查与研究主要使用了以下方法:

第一,实地参与和观察。各位研究者依凭与调查村的密切关系进入实地,仔细观察宗族与村治的实际运作过程,甚至参与其中,比如参与宗族的各种活动(修谱、修祠、祭祖等),参与村干部会议等等,以求得对宗族与村治运作的切身感受。

第二,文献调查方法。如,查阅族谱、宗祠与庙宇中的文献,翻阅会议记录,村民个人或家庭的有关生活记录(如分家合约、农民负担卡),乡村地方志资料等。

第三,各种形式的访谈调查。进入调查村后,我们既按统一设计的调查问卷进行结构性访谈,也对村民、乡村干部进行开放性访谈,包括个人的或聚众性的深度访谈。

总之,我们尝试运用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文献学等多学科方法,对各村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各个案报告即以调查者的亲身体验和以上调查所得的资料为基础,按全景描述法对调查村的宗族与村治状况,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了立体性描述和分析。

四、主要概念与研究框架

本项目研究的核心概念有三个,即:“村”、“村治”与“宗族”。相对而言,在当今研究者中,“村”的概念使用得最为混乱。在传统中国农村没有“行政村”,那时村即为村庄,也即自然村。自近代以降,随着国家权力的下延,农村地区在乡镇以下被细分为若干个行政村。很显然,此行政村与村庄是不一样的。然而,不少研究者对此并不作界分,往往将“村庄”与“行政村”作为等同的研究单位。他们讨论的“村庄权力”正是行政村层面的权力,但实际上正如本项目各个案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在行政村之下的村庄层面还有更细小的权力结构。还有研究者以村内居民之间既熟悉又不太熟悉等情况

为由,认为村庄的性质已发生变迁,成了“半熟人社会”。^①笔者以为,在传统中国,农民的熟人社会止于村庄的边界,跨越此边界即成为“半熟人社会”或“陌生人社会”。实际上,至今情况依然如此。显然,这种“半熟人社会”自古亦然,如今的“半熟人社会”与其说是村庄性质的变化,不如说是其延续。有鉴于此,我们在研究中对有关村的概念作出如下界分:所指涉的“村”皆为行政村,包括“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村庄”皆指自然村,亦称“村落”。村民小组相当于“生产队”,在书内有时简称“小组”或“组”。

“村治”系对村级治理的简称,是指在村民委员会社区内及与村社区相关的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和调控。所谓“公共事务”,即为村民个人和农户家庭所不能不完成的,应依靠某种社会力量来组织和管理的事务(肖唐镖,1998)。^②按此,从广义的角度看,村治领域具体表现为这样四个层面:一是村际关系层面,即村社区与社区外相交事务的管理和调处;二是村社区层面;三是自然村落层面;四是村民日常生活层面。它们相互联结,共同构成村治的立体图景。而从狭义角度看,村治过程实际上是村公共权力在村域的管理过程,主要即为上述前三个层面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1)社区公共资源的维护和管理;(2)社区公共设施的维护和管

-
- ① 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北京)《政治学研究》,2000(3),pp.67—69。
- ② 学界对“村治”概念有数种解释。张厚安(1992)认为,村治是指乡镇以下的农村,是村民自治的治理结构,村委会的管理行为属于群众性自治行为。贺雪峰、肖唐镖(1999)认为,村治即村级治理,是指村庄公共权力对社区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与调控。张厚安、徐勇等人(2000)则认为,村级治理是通过公共权力的配置与运作,对村域社会进行组织、管理和调控,从而达到一定目的的政治活动。郭正林(1999)则认为,单纯的村治概念仅仅指“村民自治”,它难以反映村庄治理行为及其制度的复杂结构,因而主张用“村政”概念。

理;(3)社区公共文化的组织和管理;(4)社区公共安全的维护和管理;(5)社区公共经济的经营和管理;(6)社区公共保障;(7)社区公共政务管理。

在本项目研究中,“宗族”概念是从两个层面来使用的。一是实体的宗族,如宗族的组织、制度,包括宗族的结构、权力与活动等等;二是文化的宗族,也即“观念中的宗族”,如村民的宗族意识与观念,这主要体现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以上对村治与宗族概念的界定,实际上已经涉及到本项目研究的框架。在此,还有必要交代对宗族与村治关系的分析框架。我们主要是从两个维度来分析的:第一,从村治过程看。宗族与村治是否有关联,从具体的村治过程,如村干部的选任,村务的决策、执行与监督过程,即可见在其中宗族因素是否存在及其作用的大小与方式。第二,从村治主体看。村干部与村民是村治中主要的、也是基本的角色。研究村治中的村干部与村民的角色特征,也有助于把握宗族与村治的关系。为此,在研究中我们特别注意村干部的宗族背景,比如:宗族背景是否成为村干部被任用的资源之一,是否成为村干部推动工作的手段之一,村干部与宗族精英是否相互转化等等。同时,也特别关注村民是如何看宗族的,比如是否希望或认同宗族对村治的影响力。综合这两个维度,即能对村治中的宗族因素给出较为准确的判断与分析。

五、研究结论及其局限

在另著《村治权力网络中的宗族》中,我们结合问卷统计及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本书的9个个案报告作了全面的综合性比较研究。这里,我们仅对9个报告得出的主要结论作一提要性归纳。

第一,各村宗族已普遍重建。在各村,多数宗族修了谱,复兴

了仪式,修祠堂,修祖坟,舞龙灯。宗族组织管理的事务较单纯,也不如1949年以前那么正式公开,各地组织名称不一,有称“谱局”的,也有称“修祠理事会”、“修祠委员会”的,有的直接叫“族长”、“房长”、“老人协会”。

第二,当前村级治理体制表现出这样的特征:(1)村治主体为村级政治组织及其成员,配以其他多种力量,如宗族、村庄地缘组织等等;(2)各治理力量之间已形成一定的分工与合作关系,各有特定的治理范围,基本上平行相安;(3)各种组织治理公共事务的过程与方式各具特征。政治组织以自上而下的行政方式为主导,呈现一定的科层化、组织化特征,村民在其中明显缺位;而宗族、宗教等力量的治理带有更多的“大众化”色彩,村民有较自主的表现;(4)村治主体成员的构成有一定的重合性,如有的村政治组织成员与宗族的头人是合一的;有的村民小组长本身就是宗族头人;(5)目前农村治理体制存在一定的“管理真空”,效能低下。村级政治组织的功能呈单一化趋势,运转较好的只是完成上级政务,而涉及经济、道德、文化等方面的公共秩序已出现不同程度的失衡;换言之,即向农民“取多予少”,为村社区提供的公共产品明显不足。因此,总的来说,如何构建村治新秩序已成了当务之急。

第三,宗族因素影响了村治,在村民日常生活、村落、村社区和村际四个层面发挥着不同程度的作用,但以在日常生活层面的影响力最为突出。

在村落或自然村层面,宗族的影响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多姓村体现尤为突出。虽然,这里直接的管理者是村庄组织,即村长班子和户主会议,村落的公共事务皆由他们来决定并管理。但恰恰是他们,其产生与作用发挥都与宗族有着一定的关系。在单姓聚居村庄,村庄组织即是宗族组织,族内事务如修祠堂、上族谱以及非宗族事务如修沟渠、修路架桥等都是由他来组织管理。户主会议往往也是宗族会议,体现其中的可能是房与房之间的矛盾与互动。